

关于“万葵月月宝4号私募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由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万葵月月宝4号私募基金”（基金代码：SM8095）于2016年11月2日成立，现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本公司现对《万葵月月宝4号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在《基金合同》“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章节修改如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一）基金的封闭与开放 本基金不设封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号为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期间的投资者申购程序参照本合同“五.基金的募集”执行。	（一）基金的封闭与开放 本基金不设封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月的5号为基金开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基金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开放期间的投资者申购程序参照本合同“五.基金的募集”执行。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69-88993571 或公司微信公众号:
“万葵资产基金”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